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卫华先生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2月3日，周卫华先生将2015年11月23日质押本公司股份111,700,000股进行了部分解除质押，质押证券解除数量为8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7,907,840股，高管锁定股52,092,160股），并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的情况

周卫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7,1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7%，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配套融资。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起始日期为2016年2月3日，截止日期为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

截止公告日，周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900,9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7%；进行质押的股份为178,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尚余80,030,955股未进行质押（按照协议约定，质押股票的股价预警线为6.25元/股，股价平仓线为5.47元/股）。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